

滕州市人民法院

滕州市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规范司法委托鉴定工作行为，依据法律和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司法委托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司法委托鉴定工作是指审判部门通过立案庭司法委托鉴定部门委托专门机构或专家进行鉴定、检验、评估、审计、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并进行监督协调的司法活动。

第三条 司法委托鉴定工作的启动、确认与变更、举证时

效、证据的质证与采信、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因审理案件的需
要撤回、暂缓、中止、终结，以及恢复或重新启动等影响当事
人相关权利义务的事项，由审判部门决定。

第四条 司法委托鉴定工作所依据的有关材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关联性由审判部门负责。司法委托鉴定部门不得将未
经审判人员签字确认的材料移交专业机构。

第二章 收 案

第五条 司法委托鉴定部门应依据案件承办业务部门通过
网上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填写的鉴定信息，上传的相关鉴定材
料，进行审查，开展委托鉴定工作。

第六条 司法委托鉴定部门收到业务部门网上移送的鉴定
任务后，应在三日内完成案件信息和相关鉴定材料的审查。
符合要求的鉴定任务在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网上立案并提取
案号。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退回，也可以向业务部门说明原
因，并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和时限。鉴定需要提供证据原件的，由
案件承办法官通知当事人提交并组织质证后移送司法委托鉴定
部门。

第七条 委托专业机构后，移交单位要求新增或更改委托事
项，需要重新确定机构的，应另立委托案号，重新计算委托期限。

第三章 选择专业机构与委托

第八条 业务部门移送的案件信息和鉴定材料符合要求的，司法委托鉴定部门一般应在接收任务后七日内通过系统在线确定鉴定机构，并向鉴定机构发出委托书。

第九条 司法委托鉴定部门采用协商选择、随机选择和法院指定相结合的方式，在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上选取鉴定、评估、检验、审计专业机构及指定破产管理人。

第十条 选择省外专业机构的，应在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名册中随机选取。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不按时到场，也未在规定期间内采用书面形式说明事由的，视为自动放弃选择专业机构和现场监督的权利，不影响对专业机构的选择及对该专业机构的委托效力。

第十二条 组织当事人选择破产机构前，应当通知移交单位和监察室派员监督。监察室可视情况派员参加。

第十三条 委托鉴定、评估、拍卖、变卖等费用由申请人预交。

公诉案件的鉴定费用在人民法院预算的司法鉴定费用中支付。

第十四条 工程类鉴定、审计、评估等委托案件，应组织当事人与专业机构商谈委托费用。专业机构在与当事人商谈时，委托费用数额应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以依据行业标准为主，协商为

辅的原则进行商谈，避免专业机构故意乱要价、报价。

经协商双方不能对委托费用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告知当事人重新选择专业机构。原受委托机构应退回案件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人未按要求预缴费用的，视为撤回申请，司法委托鉴定部门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移交单位。移交单位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向司法委托鉴定部门移交书面处理决定的，视为终结委托，司法委托鉴定部门办理结案手续，将案件退回移交单位。

第十六条 受托鉴定机构一般应在接受委托后一个月内完成鉴定任务，并通过系统提交鉴定报告，业务部门法官可以在线查看或者下载。对于超过两个月未出具鉴定意见的，司法委托鉴定部门应当要求鉴定机构出具书面说明并向业务部门反馈。鉴定任务确实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鉴定期限。特殊类别的鉴定，难以或无法找到鉴定机构或无鉴定机构愿意接受委托，至接收一个月后仍无法委托的，终结委托，退回移交单位。

第四章 监督、协调和财产变卖

第十七条 司法委托鉴定部门负责对专业机构办理委托事项的监督，以及委托过程中专业机构与移交单位、当事人的协调工作。

第十八条 委托的案件需要勘验现场的，司法委托鉴定部门

接到专业机构通知后，应当及时通知移交单位和当事人。移交单位联系人应到现场与司法委托鉴定部门人员共同组织勘验。当事人对鉴定、评估标的、范围等事项有争议的，由移交单位确定。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工作的进行。

勘验应当制作勘验笔录。笔录载明时间、地点、在场人员、勘验的过程、勘验的情况和结果、异议情况等，记录应客观、详实，由在场的移交单位、司法委托鉴定部门人员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在委托过程中，移交单位或当事人要求补充、增加委托事项，专业机构同意增加的，司法委托鉴定部门应及时将移交单位增加委托事项的书面要求和补充的材料移送专业机构。

在委托过程中，移交单位需要与专业机构会商时，司法委托鉴定部门应及时通知专业机构，组织会商。

第二十条 在委托过程中，专业机构要求补充材料的，司法委托鉴定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移交单位。补充的材料须经法庭质证确认并由移交单位联系人审核签字，由司法委托鉴定部门交专业机构。

专业机构需要听取当事人意见时，司法委托鉴定部门应及时组织，通知移交单位并召集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专业机构出具报告后，由移交单位送达给当事人。

对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初稿，移交单位要求组织听证的，司

法委托鉴定部门应组织听证。对报告初稿有异议的当事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证据和书面材料，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五章 结 案

第二十二条 委托案件应以专业机构出具报告的形式结案。

第二十三条 以出具报告形式结案的，司法委托鉴定部门应在收到正式报告或者作出终结委托文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制作委托工作报告，办理结案手续，并在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网上结案。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委托工作期限的，应当中止委托：

- (一) 因环境因素暂不能进行鉴定工作的；
- (二) 暂时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
- (三) 暂时无法获取必要资料的；
- (四) 补充材料的；
- (五) 申请人不按要求补交费用，收到催款通知后仍未按期足额缴纳的；
- (六) 因当事人要求调解、协商等事由导致不能委托或委托工作不能继续的；
- (七) 暂缓进行委托工作超过一个月的；
- (八) 其他情况导致委托工作暂时无法进行的。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委托：

- (一) 无法获取必要的鉴定材料的；
- (二) 申请人不配合委托工作的；
- (三) 委托后申请人撤诉或调解结案的；
- (四) 中止委托的期间超过半年的；
- (五) 被申请人经技术室与移交单位采取说服教育等措施后拒不配合完成委托工作的；
- (六) 其它情况致使委托的工作无法进行的。

第二十六条 移交单位决定中止或者终结委托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司法委托鉴定部门，并写明原因。

司法委托鉴定部门决定中止或终结委托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移交单位、专业机构和当事人，并写明原因。

中止原因消除后需要恢复委托的，原决定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和当事人。中止期间不计入委托期间。

第六章 组织鉴定人出庭

第二十七条 司法委托鉴定部门收到移交单位要求鉴定人出庭的《出庭通知书》后，应及时向鉴定人送达，并将鉴定人签收的送达回证送交移交单位。

第二十八条 鉴定人因出庭作证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补贴，由申请人预交，支付给鉴定机构。

第二十九条 移交单位对鉴定人出庭情况和鉴定意见的采用情况作出评价,于案件审结后二个工作日内反馈司法委托鉴定部门。

第七章 回 避

第三十条 承办人、受委托机构的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本人的近亲属在将要选择的相关类专业机构工作的;
- (五)向本案的当事人推荐某一专业机构的;
- (六)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第八章 对鉴定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对专业机构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者违反相关规定的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指正,对本地备案机构可视情节轻重,暂停使用或取消备案资格,通报给司

法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等。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